义乌市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4020GK

 采购人：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24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132380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6](#_Toc132380059)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7](#_Toc13238006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22](#_Toc13238006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27](#_Toc13238007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9](#_Toc132380072)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2](#_Toc1323800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6](#_Toc13238007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委托，就其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WCG2024020GK

2.项目名称：义乌市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976万元；最高限价：976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 | 详见第三章 | 610台 | 976万元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章

 6.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制造商均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月\*\*日 09:30（北京时间，下同）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

3.开标时间： 2024年\*\*月\*\*日 09:30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投标保证金：无

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file:///C%3A%5CUsers%5CAdministrator%5CAppData%5CRoaming%5CMicrosoft%5CWord%5CCA%E7%94%B3%E9%A2%86%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 “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招标方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招标方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投标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汪先生0579－85583800。

 6.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义乌市雪峰西路266号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9-89938132

质疑联系人：楼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9938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传  真：0579-85570067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83804

质疑联系人：洪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32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 系 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1. 项目名称：义乌市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
2. 项目属性： 货物类 ；核心产品： 自动体外除颤仪
3. 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三章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招标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1.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进入“政采云”开标大厅，等待通知演示。“政采云”会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演示，每个投标方演示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的方式通过“开标大厅”（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的屏幕共享方式进行演示，其中涉及需要安装的软件投标方应在开标前自行下载安装，确保网络、麦克风、演示环境等演示所需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并提前熟悉操作和使用。由评委对各投标方针对招标文件中演示部分进行评定打分。2.演示形式：投标方针对招标文件需要演示的内容，提供第三人视角方式进行连续拍摄，拍摄画面中需包含时间计时器或其他方式以表明其拍摄过程不存在剪切编辑情况存在，请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演示，演示过程中需语音介绍目前演示的内容是什么，演示时长不超过30分钟（不包含评标小组提问解答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2.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①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是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本项材料）。③联合体协议（见格式，★如供应商是联合体，则应提供本项材料。）**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①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②产品资质证明： a.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须有的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b.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扫描件。（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须有的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③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④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方案:★a.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见格式）b.质量控制管理、供货、安装、售后等方案c.项目组成人员表（见格式）d.培训方案⑤产品技术佐证资料及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投标方须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图片等）。★⑥规范偏离表（见格式）⑦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4.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①开标一览表（见格式）★②项目成本报价表（见格式）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⑤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14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投标须知7.1 |
| 16 | 扶持中小企业 | ☐ 本项目（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标项＿）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执行价格评审优惠。详见投标须知7.2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详见投标须知6 |
| 18 | 是否接受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详见投标须知6。 |
| 1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可查询到，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能在网上查询到的，其投标无效。详见投标须知7.3 |
| 20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5）因中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21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支撑”栏目进行查询，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2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鼓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提起质疑。 |
| 23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证书等佐证材料均需采用扫描件形式，且材料的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等。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乙方为联合体各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实质性要求，即须满足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标记系指重点参数。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投标人。

**4.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转包、分包、联合体**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分包采购相关规定

　　6.2.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给大型企业。

6.3联合体采购相关规定

6.3.1 除特定资格要求外，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根据承担工作需要的相应资格。

6.3.2 如本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应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4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6.3.5如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有业绩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材料。

6.3.6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6.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的书面文件都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1. **政府采购政策**

7.1进口产品采购规定

7.1.1进口产品认定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原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7.1.2不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无效．

7.1.3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同时也允许满足实质性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7.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7.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2.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项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7.2.2.1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要求，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该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2.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

7.2.3对于采购标的中有不同属性(货物、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属性来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3节能环保

7.3.1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可查询到，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能在网上查询到的，其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做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12.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全部设备价款、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质保期内的运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13.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3.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3.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3.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5.履约保证金：**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政采云”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8.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其他

**20．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 **说明**

根据《2024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涉及金华分解任务通知》要求，义乌市需在公共场所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610台。为了高质量完成相关建设任务，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委托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展义乌市拟新增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采购。项目包括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产品图表及资料、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等。

1. **设备用途和要求**

1.设备用途:适用于公共场所，供不具备医学及相关专业背景的普通群众培训后,对心脏骤停伤病员进行心脏除颤急救时使用。适用人群:适用于成人和儿童(包括8岁以下或体重小于 25 公斤的小儿)患者。

2.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屏幕：设备主机内置显示屏，可显示相关急救信息。（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2.2.语音提示:可根据环境嘈杂程度自动调节语音音量或语音提示。（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2.3.便携性:主机具备便携把手、具备电极片存放卡槽。

2.4.防尘防水性能:裸机具备至少 IP55 防护性能。

2.5.防跌落性能:设备可承受 1.5m以上跌落冲击后仍能正常工作。

★2.6. 机身简洁适合普通公众使用，为防止误操作，开机后，主机操作面板上的按键≤3个（含非实体按键）。（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机身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2.7.投标产品在适合条件下，至少可支持200J除颤治疗≥300次。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2.8. AED主机重量（含电池）最大不超过2.0Kg。

3.除颤性能

3.1.除颤技术:采用双相波除颤技术,成人最高能量≥360J，儿童最高能量≥70J。

3.2.患者类型选择:设备可通过电极片自动识别或一键切换功能选择成人/儿童病人类型，并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匹配相应的除颤能量。

▲3.3.能量递增:成人和儿童模式下，第一次除颤不成功时第二次、第三次输出能量均能自动提升。（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3.4.能量保持:充电后保持时间 30秒未除颤，设备可内部自动放电，保证患者和救护人员安全。

3.5.除颤充电性能:从开始分析至充电完成≤7s。

▲3.6.抗干扰提示：具有心电噪声及运动干扰检测功能，如果检测到干扰，系统会发出语音提示施救者。（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4.电池

4.1.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30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10次200J除颤充放电或至少6次360J除颤放电。

4.2．一次性不可充电电池容量≥4000mAh，且出厂有效期≥5年。

5.电极片

▲5.1.电极片有效期:电极片应密封包装，有效期不低于2年，外包装上需有明确有效期参数标示。（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5.2.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5.3.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自检功能，待机时电极片连接状态异常会有报警提示。

5.4.具有电极片使用有效期自检功能，待机时检测到电极片过期会有报警提示自检结果。

▲5.5．电极片按压反馈功能：设备可监测按压频率，并在屏幕上显示实时按压频率，当按压频率不规范时，可提供反馈。（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5.6.电极片可与手动除颤仪通用，便于更好的搭建院前院内急救网络。

6、操作

▲6.1.可一键快速切换中文、英文。（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6.2.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CPR按压模式。

▲6.3.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设备主机界面屏幕显示亮度，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7.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

7.1.数据存储：具备使用信息及ECG 波形的记录储存功能，并可支持数据导出。

7.2.数据传输：支持内置WIFI或4G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将数据传输到AED管理平台。

8.维护和自检

8.1.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待机自检等多种定期自检功能。

8.2.具有自检结果显示功能，根据自检结果，通过红灯/绿灯彩色显示设备状态。

8.3.公共安全:设备使用后可进行常规消毒。

9.AED智能管理系统

9.1.具有智能管理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显示（包括电极片到期日期和电池电量百分比）、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取用等相关信息实时发送至义乌市卫生健康局智能管理平台和管理者，投标人需承诺对采购人无条件开放设备状态数据接口，中标人负责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要实时做好AED的监控管理，支持通过AED进行定位. 支持采购人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平板、电脑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

9.2.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系统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者或急救员，并自动显示所发生地位置信息。

9.3.系统功能：支持AED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提供地图显示模式，在AED地图上显示相关信息。

10.收纳机箱

配套收纳箱:具有耐压、防嗮防水、防腐蚀功能，以适应室外安装；收纳箱开启后有报警提醒周围人员功能；配套 AED 显示标识牌。

★11.其它基础要求（提供相关需求承诺书）

11.1.中标单位提供的610台AED、配套电池、电极片及急救包（包涵单向通气阀的呼吸面罩或一次性人工呼吸面膜、剪刀、剃刀、吸水纸巾、一次性丁腈手套、消毒湿巾等）等，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应与安装实施中实际使用的设备完全一致，需原装封箱包装。

11.2.中标单位需在招标结束后21天内提供61台训练机，6台备用机，并完成所有AED设备的配送、安装、调试等工作，根据AED配置点位实际情况，选择壁挂式或立柜式AED，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11.3.中标单位需提前开展AED配置项目所需的各类标志标识样式设计，经卫健局审核后进行标志标识制作，与AED设备进行同步张贴。

11.4.中标单位负责将AED接入“浙江120云急救调度系统”，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5.在AED整个使用周期，中标单位需有配套的AED设备管理系统，并承担后期系统维护、版本更新等费用，要求对AED设备在状态上实现实时监控，在维保上实现远程操作及管理。一年不少于4次线下开展所有AED配置点位现场技术巡检并做好记录。

11.6.中标单位在安装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配置指南（试行）》标准进行配备安装。

1. **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完成时间：签订合同接采购人通知后21日内。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

1.中标单位对AED设备及配套耗材（包括急救包）进行全生命周期维保，电极片有效期不少于2年，在质保期内向配置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对于AED配置单位的电池、电极片、箱体内急救包因使用产生的更换申请及故障报修信息，应在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处理完毕。相关耗材长期未使用出现临期，中标单位应在过期前1个月提前更换，更换相关耗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的性能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

3.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国家授权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质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采购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

4.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中标人对设备提供 10 年的保修期，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问题应由中标人负责。时间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遗失后的补充）

**（三）培训目标**

为确保设备投入使用后，能够稳定、良好地运行，达到项目建设预期的目的，需对每个设备点位培训一定人员，包括系统培训、使用操作培训等。

本项目人员培训，是指对设备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目的是使该设备的受训人员能够熟练的使用该设备，具备该设备的故障处理的能力，以便该设备在需要使用的时候能够发挥作用。经过培训，保证点位人员能够独立进行使用、管理和日常处理，保证设备正常、安全的运行。

培训人数：管理系统3人以上，设备使用每个点位2人以上。

培训地点与环境：培训时间和地点均由采购人指定。

**（三）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四）结算和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中标人凭发票、设备入库验收单向采购人结算货款。设备到场验收、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在验收合格正常工作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在完成所有设备配套耗材（包括电池、电极片等）全面更新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余款在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完成）。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设有一个标项，对于同一标段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允许拆分参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根据（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行查询。

2.3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另外规定的除外），经评标委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他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5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自动体外除颤仪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有效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

4.6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资料、情况均严格保密。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在“政采云”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8.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4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8.4.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8.4.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9.1修正原则如下：

9.1.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小组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通过“政采云”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11.决标**

11.1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的。

##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评标结束后，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政采云”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

 13.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投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已超过法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4）质疑未提供书面质疑或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情况下，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1.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性评审或技术响应性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查询到；

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6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7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8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9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10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低于项目成本总价的；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处理；

3.7经评标小组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顺序进行分析、评议，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三）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小组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CA签章的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小组会进行确认；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首先，评标小组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一 | 商务技术分 |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0分 |  |
| 1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产品获得认证标准 | 远程管理系统具备公安部门认证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结果通知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 3 | 案例 | 投标人所投同品牌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自上市以来国内公共场所成功救人案例，具有1例(含)-20例的得1分；具有20例(含) -40例的得2分；具有40例(含)-60例的得3分；具有60例(含)-80例的得4分：具有80例(含)-100例的得6分；具有120例(含)以上的得 8 分。注：提供每个成功案例的公开媒体报道（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官网报道除外）截图和网址链接等有效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8 | 客观分 |
| 4 | 技术参数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设备用途和要求的，得20分，标“★”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标“▲”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3分，扣完为止。注：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0-20 | 客观分 |
| 技术保障措施 | 设备具有EN1789急救车标准认证或相关适航认证检测，在特殊情况下可用于转运急救，满足一个得1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EN1789救护车道路救援标准检测报告 或 IEC60601道路和空中救援标准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 产品耗材 | 根据投标产品耗材（电极片）的有效期对管理成本、管理效率、节约资源的影响进行打分，单副电极片有效期在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分。 | 0-3 | 客观分 |
| 5 | 人员保障 | 拟派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人员数量可实现安装等采购需求。 | 0-2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分工合理性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成员综合能力打分。（提供相关人员的安装、维修、维护等认证证书扫描件）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6 | 物联网管理及维护方案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与义乌市AED综合智能化监督管理平台系统和“义乌市AED信息管理平台”融合方案，融合方案需内容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编制内容的全面性（0-2）、针对性（0-2）、合理性（0-2）进行打分。 | 0-6 | 主观分 |
| 7 | 项目团队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质量控制管理方案的先进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供货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安装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出的培训目标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出的培训内容与AHA或红十字会CPR-AED的培训要求的符合程度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出的培训形式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9 | 售后服务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内容详细、全面性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能力的及时性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仓储能力及服务网点数量）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10 | 产品证书 | 投标产品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并提供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 二 | 报价分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于符合条件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给予价格扣除按第二章投标须知7.2条要求认定。） | 30分 |  |

#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 年 月 日义乌市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WCG2024020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全部设备价款、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质保期内的运维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中标价进行结算，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大写： 元 |

**第三条、合同设备及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投标文件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近国家或专业标准及国际标准执行。**

**第四条、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的性能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国家授权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质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协议供货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质保期按国家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设备提供10年的保修期，时间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遗失后的补充）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保证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涉及需要在甲方场地现场安装、调试的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做好消防、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由此产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第七条、配套耗材供货期限**

 设备配套耗材供货时间与设备安装同步完成。乙方需在设备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配套耗材有效期限到期及耗材消耗所需的补充服务。

**第八条、验收**

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测试办法和验收标准，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设备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设备后30个工作日内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九条、售前与售后服务**

 乙方有义务在售前收集各单位的计划需求量，及时备货和配送各点位所需的设备。并在售后跟踪货物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及时解决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预付款**

甲方（□是 □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预付款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第十二条、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包／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完成时间：签订合同接甲方通知后21日内 。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九条：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义乌市卫生健康局\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金华市义乌市雪峰西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浙江义乌

1.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

4.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规范偏离表

6.项目组成人员表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开标一览表

8.项目成本报价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4020GK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1、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义乌市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4020GK）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我方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义乌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方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方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转包和不违反招标规定分包该项目。

4、积极主动配合义乌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义乌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方（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若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纪律，不在开标现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指定我方人员（姓名：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我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方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联合投标协议书**

各方经协商，（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就响应义乌市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4020GK）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并以 为主办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

**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用于评审。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义乌市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4020GK）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2.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质保年限、范围、质保条件

4.质量问题及投诉的处理、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方式：

5.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规范偏离表**

采购编号：YWCG2024020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如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他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6. **项目组成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招标编号：YWCG2024020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职称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月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近三年负责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开竣工日期 | 职务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与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

**3.“近三年负责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栏中注明每个参与的项目名称、内容、开竣工日期、职务、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技术等级或职称（学历） | 专业或执业类别 | 职务（分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与该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单位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编号：YWCG2024020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 610 | 台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全部设备价款、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质保期内的运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项目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投标人自报的成本价，否则投标无效。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8.

项 目 成 本 报 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成本总价 |
|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4020GK ）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内容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该项目成本报价，项目成本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